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外商独资企业与代表处比较

一、 外商独资企业

1、 法律地位

外商独资企业是根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执行董事（如果仅任命一名董事）或董事会和法定代表人由外国母公司任命。与其他任何中国公司一样，外商独资企业应遵守中国公司法。

2、 法律责任

在西方法律实践中，外商独资企业是指对其资产负有有限责任之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企业经营成本拟定。某些城市和某些行业对最低注册资金有要求。

3、 商业活动

中国公司法对公司的业务范围，即公司可以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了规定。外商独资企业的业务范围通常为制造、贸易或一般服务活动。

在其业务范围内，外商独资企业可在中国境内外进行合法的商业活动，例如商品的采购、加工、转售等。外商独资企业亦可以按其业务范围进行海关申报、进出口。

当地货币可以兑换为硬货币，只要它是与业务范围有关的合法购买活动。利润可以以外币形式汇出。

4、 人员

根据中国劳动法，用人单位可以直接聘用当地员工。鼓励设立工会，但应证明工会不会阻碍管理层的日常经营管理。设立工会并非强制性的。在雇用外籍雇员后应为其取得工作和居留许可、以及适合的签证。

5、住址

外商独资企业必须位于商业办公楼宇。

6、税金

外商独资企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通常为利润的 25%，增值税则根据行业而定。

从事鼓励类行业、出口导向型行业的，以及位于某些特定地区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享受税收减免。一般来说，外商独资企业最低可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

此外，外商独资企业享有进口其所有生产设备的权利，并免缴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

外商独资企业必须从雇员的月薪中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

7、登记要求

外商独资企业进行登记注册时应准备下列材料：

- (1) 外商独资企业的拟用名称；
- (2) 公司章程和经营范围（必须遵守外商投资法的相关规定）；
- (3) 住址的租赁合同；
- (4)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和护照，以及由母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
- (5) 母公司的注册证书。

二、代表处

1、法律地位

代表处是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办事处，因此其并非一家中国公司且无注册资本。

2、法律责任

代表处不是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不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代表处的母公司以其注册资本和资产为代表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商业活动

- (1) 代表处由于并非中国公司，因此不能作为中国公司进行商业交易，仅能作为外国公司进行业务活动。
- (2) 代表处没有注册资本，不能以代表处名义进行贸易活动。
- (3) 代表处可以有一个银行账户，仅能用于收取母公司汇款以支付当地费用。
- (4) 代表处不能进行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因为母公司在中国无权进行上述业务。但代表处可以接收并递送邮件、样品包裹，亦可进口自用设备和货物（如计算机系统办公设备）。
- (5) 代表处可以充当其母公司与母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合作伙伴之间的联络人，亦可以进行采购或销售谈判、报价或接收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研研究、市场推广和推销其母公司产品、举办研讨会、参加展览。

4、人员

- (1) 作为外国公司在中国的办事处，代表处不适用中国的劳动法。因此，它无权雇用当地员工，也不能提供社会福利。
- (2) 代表处需要通过中国专业人力资源公司聘用当地员工使其为代表处工作。除员工工资外，代表处还应向人力资源公司支付一定的金额费用，该费用将为当地员工提供必要且合法的社会福利保障。正式劳动合同由中国人力资源公司与当地员工签订。
- (3)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外国代表可以获得工作和居留许可以及相应的签证。代表处亦可任命当地工作人员为首席代表。

5、住址

作为在中国的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外商独资企业一样，必须位于商业楼宇。

6、税金

- (1) 尽管代表处不是中国公司，但其仍需要在中国纳税。该类税经中国政府批准后，可通过两种方式计算：
 - 根据代表处为外国公司创造的利润的百分比
 - 根据代表处支出的百分比。税务机关没有适当的方法来评估代表处为母公司产生的利润。因此，税务机关要求至少税收不低于支出的百分比，这通常是外国公司选择征税的方式。
- (2) 员工（含本地和外国员工）须根据中国法律缴纳个人所得税。此税由外国公司或员工本人根据该员工签订的协议支付。

7、 登记要求

设立代表处时，应提供以下信息：

- (1) 母公司的财务状况（通常为母公司的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2) 最新的经审计财务报表（此要求仅适用于受限行业的代表处）；
- (3) 所委任的首席代表的个人信息（简历及护照等）；
- (4) 代表处的住址的租赁合同。

三、 代表处或外商投资企业的适用场合

- 1、 代表处通常是外国企业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第一步。对于任何一名希望在中国进行市场开拓活动的外国投资者来说，代表处是一个非常合适的组织结构。
- 2、 外商投资企业适用于任何生产、加工或贸易活动。外商投资企业是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的解决方案和首选选择。

另一种选择可能是合资企业。然而，在特定领域的合资企业的合作伙伴往往无法带来优势，反而可能会引发其他问题。拟设立合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应逐案分析成功的合资企业，找出其成功的原因。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